

#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兴环不罚〔2024〕017号

当事人：兴隆县福成水泥有限公司

证件号码：91130822665279720H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景全

地址：兴隆县李家营镇苗家营村

本机关于2024年8月13日对你单位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原料磨突发故障停机，二氧化硫瞬时增高，导致二氧化硫排放数据超标，最大超标0.017倍。2024年8月13日对企业进行复查，该企业回转窑窑尾二氧化硫分钟、小时数据已恢复正常，其他各项数据正常，已完成整改。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截图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鉴于你单位二氧化硫超标的环境违法行为为六个月内初次发现，超标倍数为0.017倍并在24小时内完成整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五十七条）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一款和《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4“六个月内初次发现经监测超过许可浓度排放污染物，常规污染物单因子超标倍数小于等于0.2倍，或者噪声超标在5分贝以内，24小时内完成整改并达标排放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制度，明确专人负责在线监测数据，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 2、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提高认识，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

